

云南：在适宜地区适度开发利用新能源

云南省发改委、云南省能源局联合印发《云南省在适宜地区适度开发利用新能源规划》及配套文件的通知。规划区域包括昆明、曲靖、昭通、红河、文山、楚雄6个州（市）的部分区域，规划风电及光伏发电装机目标为1100万千瓦，其中风电800万千瓦、光伏发电300万千瓦。规划建设时期为2020-2021年，规划目标实现后，云南省2025年绿色能源装机占比将提升至85%。

以下为原文



云南省能源局

发布日期：2015年11月11日

信息来源：云南省能源局



云南省能源局

云南省能源局

云南省能源局

云南省能源局

云南省能源局

云南省能源局

云南省能源局

云南省能源局

云南省能源局

云南省能源局

云南省能源局

云南省能源局

云南省能源局

云南省能源局

原文地址：<http://www.china-nengyuan.com/news/162304.html>